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「家長教師會」於 1995 年 11 月 26 日成立，由家長及教師聯合組成，目標有三個：

- 1) 加強家長、教師、學校之間的聯繫和溝通，促進三方面的友好關係。
- 2)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，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方面的健康發展。
- 3) 發揮家長潛力，討論教育事宜，從資源上給予學校支持，協助校政建設。

根據本校家教會會章，本校所有家長均是本會當然會員。在過去一年，家教會承蒙各幹事委員與及各會員熱心支持和參與各項活動，使會務得以順利進行，家校合作的精神有良好的發揮，為我們的子女帶來莫大的裨益。

各委員任期行將屆滿，我們謹代表家教會致以衷心的感謝！多謝各委員過去一年的辛勞，現誠意邀請各位家長參選，成為第二十六屆常務委員會的候選人，現隨函附上「常務委員會」委員參選表格，希望閣下能積極支持，踴躍參選，有意參選者，請將參選表格於 **16-10-2020 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**交回校務處，逾時將不受理。

請填妥以下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16-10-2020 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(隨函附上家教會會章乙份)

曾璧山中學校長
何沛勝 啟
2020 年 9 月 28 日

-----回-----條-----

2020 - 2021「家長教師會」回條

NP 20-25

敬覆者：

本人是 _____班(學生姓名) _____ () 的家長，本人

*[A] 有 / 沒有 *興趣成為「家長教師會」的幹事委員，協助推行會務。

若有興趣成為「家長教師會」的幹事委員，請到校務處或自行列印參選表格。

*[B] 願意 / 無暇 * 成為家長義工，協助推行本校活動。

[C] 願意 / 不願意 * 校方把本人的資料(姓名及聯絡電話)交給家教會幹事聯絡之用。

聯絡電話： _____(可接收 WhatsApp 短訊)

此覆

曾璧山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曾璧山中學
家長教師會
第二十六屆「常務委員會」委員參選表格

參選人姓名(中文正楷)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*

職業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聯絡電話資料不會被公開

現就讀本校之子女：(由最年長之子女填起)

1. 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2. 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3. 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自我介紹、參選原因、心聲及理想：(可分項或一整段介紹)

註： 以上資料會按原文縮影，並張貼於壁報板上，供家長作投票參考之用。

本人明白有關參選之細則，並同意將以上參選之資料披露。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參選入必須是家教會會員。

曾璧山中學

「家長教師會」會章

- 一、定名： 本會定名為「曾璧山中學家長教師會」
- 二、會址：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 12 號曾璧山中學
- 三、性質： 本會為非牟利組織，根據本港社團條例註冊
- 四、宗旨： (1) 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和合作。
- (2) 促進學生的品德和福利。
- (3) 探討有關範疇以內的教育問題，支援學校，共同推展教育。
- (4) 增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間的友誼。

五、會籍及會員的權利與義務：

- (1) 會籍： 1、名譽會員 - 校董會成員、校監及專業人士
- 2、學校會員 -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
- 3、家長會員 - 凡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在其自願申請後成為會員(以家庭為會員)
- (2) 權利： 1、家長會員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權。
- 2、學校會員則有動議表決和選舉權。
- 3、名譽會員並無以上權利，但可參與會內各項活動。
- (3) 義務：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。會員應於入會後兩星期內繳交會費，首年(以學年計算)為十元。以後每年年費由執委動議，提交會員大會決定。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之會員祇須繳交一份會費。會員退會，已繳款項，概不發還。

【註：經 27-9-2019 召開的會員大會通過，修訂此項會章，每位家長均年費 100 元。】

- 六、組織：(1)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組織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休會時，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。
- (2) 執行委員會共有 17 席，其中家長佔 10 人，校長、副校長和教師共 7 人。【註：經 5-10-2013 召開的會員大會通過修訂】校長為副主席或由校長委派教師擔任。其他教師方面之委員，由校長舉薦擔任。【註：經 25-9-2010 召開的會員大會通過修訂】
- (3) 由家長擔任之委員席位中，全由執委會推舉，再經會員大會通過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各執委之任期俱為一年，並可連任。
- (4) 年中如有遺缺，執委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執委之權力。
- (5) 執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，不可支取任何薪酬。
- (6) 執行委員會以互選方式選出。
- 1: 主席一人(由家長出任)
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，領導執委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。
 - 2: 副主席兩人(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)
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。於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
 - 3: 秘書兩人(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)
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記錄。
 - 4: 司庫兩人(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)
處理一切財務事宜，每年需將財務結算交由執委會審核；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- 5: 聯絡四人(二為家長，二為教師)
負責本會聯絡事宜。
- 6: 康樂兩人(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)
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。
- 7: 委員四人(三人為家長，一人為教師) 【註：經 5-10-2013 召開的會員大會通過修訂】
出席會議及協助推行會務。(註：普通委員人數可按每年需要而定)

- 七、會議**
- (1) 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如有 20 位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，執委會應於兩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執委會如有必要，亦可召開大會。
 - (2) 週年大會應在每年初盡早舉行，最遲不能延至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。【註：經 20-10-2002 召開的會員大會通過修訂】
 - (3)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籍總數百分之五或三十人，以較少者為準。其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。投票時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再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 - (4) 如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大會於開會時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，則由主席宣佈流會，並於 21 日內再召開第二次會議。執委會並須於會前十四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第二次會議之細則。若第二次開會當日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，則是日出席之數，即為法定數。【此項會章於 4-11-2001 第二次會員大會一致通過修訂】
 - (5) 理事會會議祇限討論議程上所列有關一般性之教育問題，而不能作為討論政治性事件之公開論壇。

- 八、財務**
- (1)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：
 - 1、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。
 - 2、為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。
 - (2)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，存入本會之指定銀行。支取款項時，支票須經家長主席、家長副主席或司庫、校方副主席、校方秘書或司庫(共四人)，其中家長及校方兩方任何一人，共同簽署(共二人)，方能生效。【註：經 20-10-2002 召開的會員大會通過修訂】
 - (3) 經全體會員大會議決後，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、獎品或其他事項之用。用途由校方安排。
 - (4) 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員，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。【註：經 20-10-2002 召開的會員大會通過修訂。】
 - (5) 本會如有債務，將在債項產生時，由在任之執委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。
 - (6) 本會解散時，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本校作獎學金用途。

- 九、修章** 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大會上由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。若要解散本會，亦應獲大會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。

十、會員資格之喪失

- (1) 凡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，及教師離職時，其普通會員資格隨之喪失。
- (2) 任何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事項者，理事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。
 1. 作不當行為而有損本會利益和聲譽者；
 2. 違反本會會章或決議案者；
 3. 不繳交年費者。

十一、生效日期：本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於 1995 年 11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。